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u>持續經營業務</u>			
收益	3	101,241	103,809
銷售成本		(97,829)	(123,725)
毛利／(損)		3,412	(19,9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34,829	9,102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 (虧損)／收益		(271)	322
銷售及分銷支出		(32,168)	(42,105)
行政支出		(188,638)	(34,912)
其他經營支出	6	(57,086)	(69,0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784	–
融資成本	7	(8,293)	(6,386)
除稅前虧損	8	(47,431)	(162,895)
所得稅開支		(96)	–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7,527)	(162,895)
<u>已終止業務</u>			
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5,130	(1,274)
年度虧損		(42,397)	(164,16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290	(3,180)
–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1,250)	–
		2,040	(3,18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0,357)	(167,3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47,527)	(162,895)
– 已終止業務		5,130	(1,274)
		(42,397)	(164,169)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4,237)	(166,075)
—來自已終止業務	<u>3,880</u>	<u>(1,274)</u>
	<u>(40,357)</u>	<u>(167,349)</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0		
—持續經營業務		(0.93)	(6.24)
—已終止業務		<u>0.10</u>	<u>(0.05)</u>
		<u>(0.83)</u>	<u>(6.29)</u>

攤薄(港仙)	10		
—持續經營業務		(0.93)	(6.24)
—已終止業務		<u>0.10</u>	<u>(0.05)</u>
		<u>(0.83)</u>	<u>(6.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496	139,623
在建工程		–	2,736
商譽		–	–
聯營公司權益	11	110,841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3,337	142,359
流動資產			
存貨		1,073	4,435
生物資產		1,174	4,6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56,687	12,855
應收貸款		9,120	–
其他金融資產	13	215,489	–
應收即期稅項		–	76
現金及現金等值		44,074	10,098
流動資產總額		327,617	32,0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44,005	47,2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9,235	63,166
融資租賃承擔		200	240
應付稅項		76	–
流動負債總額		93,516	110,61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34,101	(78,5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7,438	63,832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15	57,449	37,950
儲備		<u>281,493</u>	<u>(17,867)</u>
總權益		<u>338,942</u>	<u>20,08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20,836
承兌票據	16	76,251	-
政府補助		11,483	22,556
融資租賃承擔		<u>762</u>	<u>35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8,496</u>	<u>43,749</u>
		<u>427,438</u>	<u>63,8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15樓1510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從事資產及投資控股、種植、加工及買賣農產品及放債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四捨五入至千位)呈列，該貨幣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已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名稱由「Cypress Jade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呈現更準確之形象，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多元化發展進程。

2.1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關於編製賬目和董事報告及審計的規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始生效。再者，上市規則所載關於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修訂，並切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據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已更改，以符合該等新規定。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或披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每個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考慮這些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本集團亦會考慮這些特點。於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內之以股份基礎的支付、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計量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詳情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能在活躍市場上得到有關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予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數據指除包含在第一層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帳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的影響，惟並不預期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農產品之收益	101,085	103,809
貸款利息收入	156	—
	<u>101,241</u>	<u>103,809</u>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營運分部須依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決定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本集團分部的內部報告而確定。

(a) 業務分部

高級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營運業績及資產乃主要源於種植、加工及買賣農產品。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應佔根據客戶位置按地區劃分之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 香港	27,619	38,989
— 中國內地	73,622	64,820
	<u>101,241</u>	<u>103,809</u>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香港	8,460	176
— 中國內地	74,036	129,804
在建工程		
— 中國內地	-	2,736
	<u>82,496</u>	<u>132,716</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u>10,981</u>	<u>14,631</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3	28
政府補助攤銷	4,842	2,671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15,489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1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10	-
政府補助	1,724	1,653
租金收入	1,565	3,20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133	824
雜項收入	1,485	724
	<u>234,829</u>	<u>9,102</u>

6.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呆壞賬	18	320
匯兌差額淨值	3,304	898
撇銷存貨	1,114	1,193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216	1,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5,821	60,50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07	1,4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025
就休耕農地產生之開支	5,103	-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	790	-
其他	313	1,373
	<u>57,086</u>	<u>69,000</u>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330	4,884
其他貸款利息	465	-
融資租賃利息	4	-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開支	842	1,297
承兌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2,652	-
其他	-	205
	<u>8,293</u>	<u>6,386</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41,787	48,390
退休福利成本	845	1,388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28,896	—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71,528	49,778
核數師酬金	550	1,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7,033	131,441
折舊		
— 所擁有資產	11,984	20,389
— 所租賃資產	61	—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17,561	18,445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虧損／(收益)	271	(32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133)	(824)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董事	23,907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23,338	—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總額	147,245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溢利約117,5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206,182,000港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列賬。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港幣42,39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4,169,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097,338,000股(二零一四年：2,612,029,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港幣47,53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2,895,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097,338,000股(二零一四年：2,612,029,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5,130,000元(二零一四年基本虧損港幣1,274,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097,338,000股(二零一四年：2,612,029,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虧損出現變動。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為相同。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聯營公司之成本	110,057	—
分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	784	—
	110,84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之詳情	本金持有之 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前海格林易貸 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5%	提供互聯網 融資服務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權益法將該聯營公司入賬。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概無涉及或然負債。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036	9,339
減值	(738)	(1,960)
	<u>3,298</u>	<u>7,379</u>
其他應收賬款	10,235	8,704
減值	(206)	(7,545)
	<u>10,029</u>	<u>1,159</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43,360</u>	<u>4,317</u>
	<u>56,687</u>	<u>12,855</u>

銷售貨品之平均除賬期為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2,849	6,496
61至120日	446	610
120日以上	3	273
	<u>3,298</u>	<u>7,379</u>

並無個別及整體評估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60日	446	610
逾期60日以上	3	273
	<u>449</u>	<u>883</u>

附註：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960	1,645
確認之減值虧損	407	1,468
減值虧損回撥	(133)	(824)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1,434)	(31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2)	(11)
	<u>738</u>	<u>1,96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738</u>	<u>1,960</u>

於本年度計入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4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68,000港元)已視為不可收回。已確認減值指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預期結算所得款項現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7,545	244
確認之減值虧損	216	7,309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7,525)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0)	(8)
	<u>206</u>	<u>7,54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06</u>	<u>7,545</u>

於本年度計入上述其他應收賬款減值之個別減值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約2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09,000港元)已視為不可收回。已確認減值指該等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預期結算所得款項現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前海中津國際教育機構有限公司(「中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津同意在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一週年內任何時間，應本公司之書面要求，認購本金總額為46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建議可換股債為免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之公平值為215,48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柏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型作出之估值釐定。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及b)	20,347	23,737
應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b)	21,512	20,313
政府補助(附註c)	13,629	25,716
	<u>55,488</u>	<u>69,766</u>
減：即期部分	<u>(44,005)</u>	<u>(47,210)</u>
非即期部分—政府補助	<u>11,483</u>	<u>22,556</u>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付款項，平均期限為一個月。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償還之金額。所有貿易應付賬款須於一個月內或按要求支付。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計息及平均期限為一個月。
- 政府補助乃中國政府發放的補助，與附屬公司興建合資格資產有關，其尚未計入損益表。

15.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u>	<u>1,500,000</u>
10,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741,900,654股(二零一四年：3,792,010,613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7,419</u>	<u>37,920</u>
3,030,000股(二零一四年：3,030,000股) 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附註a)	<u>30</u>	<u>30</u>
總額	<u>57,449</u>	<u>37,950</u>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33,261,335	19,33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34,480,000	344
轉換優先股(附註c)	1,824,269,278	18,2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2,010,613	37,92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d)	500,000,000	5,00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e)	863,017,507	8,63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f)	173,552,043	1,735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g)	230,769,230	2,308
行使購股權(附註h)	182,551,261	1,8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1,900,654	57,419

附註：

-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已列賬為繳足，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作為二零一二年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根據優先股政策之條款，一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任何日期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朱桓章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145港元(較同日每股收市價0.177港元折讓約18.08%)配發及發行34,48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新股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34,4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138,207,998股、280,000,000股、101,340,000股、44,091,280股、63,384,333股、133,333,333股及133,912,334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已分別根據轉換B類可轉換優先股而發行，發行價為每股0.15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426,840,000股及503,16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已分別根據轉換A類可轉換優先股而發行，發行價為每股0.0482港元。

- d.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071港元(較同日每股股份收市價0.088港元折讓約19.32%)配發及發行506,557,86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7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約34,650,000港元(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69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 e.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林裕豪先生（「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0833港元（較同日每股收市價0.104港元折讓約19.9%）配發及發行863,017,507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新股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863,017,507股每股面值0.0833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71,8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832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 f.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配售協議，以配發及發行173,552,043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份（「股份」），認購價每股股份0.378港元，較當日收市價0.47港元折讓約19.57%。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獲發行。173,552,043股每股面值0.378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一名承配人（即王益）（獨立第三方），所得款項淨額約64,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37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 g.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230,769,230股本公司普通股，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本金總額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23,076,923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0.13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金總額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23,076,923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0.13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46,153,846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0.13港元。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138,461,538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每股0.13港元。
- h.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認購182,551,261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代價為18,985,332港元，其中1,825,513港元進賬至股本，而餘額17,159,819港元則進賬至股份溢價賬。約10,711,387港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政策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16. 承兌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發行承兌票據	100,000	-
發行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26,401)	-
推算利息開支	2,652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251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償還(「承兌票據到期日」)。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73,599,000港元。

承兌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14%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約為76,25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算利息約2,652,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損益。此外，概無就此承兌票據支付利息。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以下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格林易貸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格林易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建議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86,292,000元，將透過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支付。目標集團將於中國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交易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佈。

經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此份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金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42,400,000港元，相較之下，二零一四年同期的虧損淨額則為約16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乃主要由於：(i)就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購股權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約147,200,000港元；(ii)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45,800,000港元；(iii)銷售及分銷開支約32,200,000港元；(iv)行政開支減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約41,400,000港元；(v)可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15,500,000港元；及(vi)政府補助攤銷約4,800,000港元。

農業業務

於報告期間，農業業務對本集團盈利作出貢獻，營業額約為101,100,000港元以及虧損淨額約為94,100,000港元。除經營支出外，該等虧損主要由於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45,800,000港元。

考慮到香港及中國內地農產品市價持續下滑及生產成本上漲，本公司種植分部業績不再理想，加上農產品市場的不確定性及激烈競爭，董事會正積極探索任何可能合作，盡量減少本集團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虧蝕公司及進行業務重組。

鑑於邁峰投資有限公司(「邁峰」)及貿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貿翔集團」)近年的財政年度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同意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邁峰及貿翔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於前景明朗的業務及出售持續虧蝕公司，能夠理順其業務方向，提高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東莞市新峰蔬菜貿易有限公司(「新峰」)及廣州從玉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三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蔬菜。經考慮新峰及三江近期表現遜色後，董事會決定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終止新峰及三江的營運。董事會認為終止加工業務的營運讓本集團能夠將其資源善用於其他核心及潛在業務。其後，本集團同意出售三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此外，董事會正積極尋求任何可能的合作，以減低虧損，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或解散新峰。

江西安義從玉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江西安義」)(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蔬菜。江西安義過去幾年錄得虧蝕，董事會全力提升江西安義農地(「農地」)的使用效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同意將農地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該租賃」)。董事會認為該租賃將可產生穩定租金收入及完善利用本集團的資源。

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並會將現有資源集中於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業務，不論是內部或在機會來臨時進行收購。

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金裕富財務有限公司取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條例的放債人牌照。我們的放債業務主要鎖定香港的貸款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貸款及業務貸款。

於報告期間，該分部的貸款利息收入約為100,000港元。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收利息為9,100,000港元，應收貸款利息按年利率介乎18.0%至30.0%計算。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拖欠還款事件，且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認為毋須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

董事會認為發掘放債業務的新商機，擴闊收入來源及擴充業務營運，為本公司及股東賺取利潤及回報，對本集團而言有利。

於中國投資互聯網融資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金裕富(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營運公司」) 25%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已向本集團擔保及保證，營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期間」)的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實際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即保證溢利。營運公司於相關期間的實際溢利高於保證溢利人民幣30,000,000元。因此，保證溢利規定經已達成。

董事會認為其會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提升本集團的價值，並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101,2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同期」)錄得之103,800,000港元減少2.5%。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毛損約19,900,000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約153,700,000港元至188,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9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3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100,000港元)，主要源於運輸及包裝費用。其他經營支出為5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撇銷存貨以及就休耕農地產生之開支。財務成本為8,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00,000港元)，主要源於銀行貸款及承兌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淨虧損為42,4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為164,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一般銀行融資撥資業務經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100,000港元)。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減存貨、生物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量)約為0.7倍(二零一四年：0.2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達12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800,000港元)，當中3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7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及汽車作抵押。金額為49,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700,000港元)之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為17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4,600,000港元)。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農地應付之租金。租約協定按固定租金租賃，租期為1至26年。

本集團會持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式管理財務資源。倘因其他事宜需額外融資，管理層亦相信本集團有條件獲得條款優惠的融資。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確保能持續經營，並透過改善負債及權益結餘，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檢討時，本集團根據淨負債佔經調整權益的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監控資本。淨負債以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總資本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經調整權益」加淨負債。本集團考慮資本之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涉及之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募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少現有負債而調整相關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071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506,557,86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新股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6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所得款項淨額34,650,000港元中，約25,0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互聯網融資公司，及餘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林裕豪先生（「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配發及發行863,017,507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833港元。新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863,017,50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8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0.0832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所得款項淨額71,800,000港元中，約21,59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銀行貸款；31,5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及餘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配售協議，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73,552,043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378港元。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173,552,04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一名承配人（即王益）（獨立第三方），所得款項淨額約64,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所得款項淨額64,900,000港元當中，約16,500,000港元用於投資一間聯營公司；11,7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的提款；以及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報告期間，待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230,769,2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報告期間，待本公司授出之合共182,551,261份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82,551,26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溢價據此增加約27,9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2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800,000港元）。上述款項中4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300,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計息銀行結餘及借款。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但未來可能會訂立利率對沖工具以在必要時對沖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對經調整權益比率為0.2（二零一四年：0.7）。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外界資本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0.4（二零一四年：3.2）。

重大投資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威金企業有限公司(「威金」)與林裕帕先生及林裕豪先生(「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據此，威金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金裕富(香港)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互聯網融資收購事項」)。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持有營運公司25%股權。互聯網融資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互聯網融資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粵盛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投資控股公司(其間接持有中國內地三個物業(「該等物業」))(「物業收購事項」)。本公司現正在中國內地深圳開發國內貿易及金融業務，而物業收購事項能為本公司以較市場價格折讓之價格收購該等物業之機會。該等物業擬供用作本集團之個別用途及/或投資用途。物業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域環球有限公司(「商域」)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耀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代價為25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結付。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於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務。於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已向商域提供擔保及保證，即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期間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審核綜合經調整盈利不得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貿翔控股有限公司(「貿翔」)與獨立第三方(「貿翔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貿翔已同意向貿翔買方出售邁峰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2,000,000港元(「出售交易」)。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已完成。出售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元新有限公司(「元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貿翔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元新已同意向貿翔買方出售貿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6,000,000港元(「該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該交易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授銀行信貸而抵押賬面值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入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意識到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帶來匯率風險，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業績所受影響，以決定需否制定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及中國內地僱員總數由997名減少至405名，乃主要由於年內成本縮減及集團重組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7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800,000港元(終止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除外))。僱員薪酬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亦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的中央公積金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將不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並涉足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將致力發展業務多元化及擴闊收入來源，探索前景明朗且可配合或為現有核心業務帶來潛在協同效益的機會。

為多元化收入流及與本集團農業業務之週期性質達成平均，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在互聯網融資及放債範疇積極發展其業務藍圖。與此同時，中國小型融資行業方興未艾，本集團有意探索此行業的市場潛力，亦會於香港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發掘機遇。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格林易貸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格林易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泰恒豐集團」)(「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86,292,000元，將透過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結付。泰恒豐集團將主要從事於中國的小型融資業務。於完成交易後，泰恒豐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佈。

本公司計劃於香港經營證券買賣業務(「證券買賣業務」)。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第一類：證券交易牌照(「證券牌照」)。本公司預期證券牌照將於二零一六年中批出。本集團將主要於香港為目標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除上述投資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相關有盈利的業務，藉以在日後提高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及農業板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強制披露規定，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而本公司已就有關偏離事項採取補救合規措施，並於下文載列有關偏離原因。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當，且應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本公司並無指定主席一職。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監督。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副主席邱益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以及董事會主席部分職責，其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至第A.2.9條以及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會面，並最少每年大約按季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於回顧年內，董事會舉行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少於常規董事會會議的下限。為方便靈活行事，董事會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除該兩次董事會會議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資料，且董事會在有需要時會通過若干書面決議案。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

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整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儘管本公司管理層概無向董事會成員每月更新資料，管理層於適當及適用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鄧瑞文女士(委員會主席)、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有關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cfi.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上述網站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益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益明先生、曾敬燊先生及徐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瑞文女士、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